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9 及 00087)



SWIRE PROPERTIES LIMITED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2)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HONG KONG AIRCRAFT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4)

公告 董事局變動

史樂山先生表示擬退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太古公司」）主席及董事、旗下附屬上市公司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太古地產」）及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港機」）主席及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史樂山先生將留任太古公司旗下聯屬上市公司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航空」）主席及董事。

現任太古公司、太古地產、國泰航空及港機董事施銘倫先生將接替史樂山先生出任太古公司、太古地產及港機的主席職務，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史樂山先生現年六十一歲，服務太古集團接近三十八年，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起出任太古公司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起出任太古地產及港機董事。他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起出任太古公司、太古地產及港機主席。太古公司、太古地產及港機各董事局謹此感謝史樂山先生對各公司作出的傑出貢獻，並祝他日後事事如意。

施銘倫先生現年四十四歲，服務太古集團共二十年，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出任太古公司、太古地產及港機董事。他亦是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國泰航空董事。

本公告乃太古公司、太古地產、國泰航空及港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規定發出。有關該等變動事宜的正式公告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在有關的變動生效時發出。

投資者在買賣太古公司、太古地產、國泰航空及港機股票時務必審慎行事。

太古公司董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太古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史樂山（主席）、朱國樑、岑明彥、劉美璇；
非常務董事： 施銘倫、施維新；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包逸秋、范華達、利乾、李慧敏及歐高敦。

太古地產董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太古地產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史樂山（主席）、白德利、龍雁儀；
非常務董事： 賀以禮、林双吉、劉美璇、施銘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柏聖文、鄭嘉麗、馮裕鈞、廖勝昌及吳亦泓。

國泰航空董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國泰航空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史樂山（主席）、何杲、韓兆傑、盧家培、馬天偉；
非常務董事： 蔡劍江、朱國樑、劉美璇、宋志勇、施銘倫、施維新、
尚烽、趙曉航；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夏理遜、利蘊蓮、董立均及王冬勝。

港機董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港機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史樂山（主席）、包偉霆、簡柏基、沈碧嘉、鄧健榮；
非常務董事： 韓兆傑、施銘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查耀中、梁汝強、陸士傑及謝伯榮。

承董事局命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承董事局命

SWIRE PROPERTIES LIMITED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承董事局命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承董事局命

HONG KONG AIRCRAFT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